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匯金之包銷協議之決議案動議：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就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以使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以使（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生效、自相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向其作出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進行其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投票安排

誠如通函所披露，匯金及其聯繫人將（以及涉及或於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程序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委派代表書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派代表書及(倘該委派代表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委托人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由股份持有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提呈身份文件。

(4) 其他事項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就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務請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iv. 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電話號碼: 852-2160 3088
傳真號碼: 852-2160 3080

於本通告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